C 类
公开
海民函〔2022〕124 号

关于勐海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5 号建议的答复

李金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村干部缴纳“五险一金”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从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管理考核和待遇保障等方面着手切实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，建立了村干部工资增长长效机制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截至目前，我县和上级未出台为村干部缴纳“五险一金”的相关政策，但在全县积极推行村级组织“大岗位制”，坚持以岗定酬、以劳付酬、以考核兑酬，在落实《关于建立村组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海组发〔2019〕9 号）规定的基础上，由州、县财政部门统一整合相应岗位待遇财政资金下达乡镇政府用于发放“正职”、“副职”、“委员”岗位待遇。推行“大岗位制”后，

村干部岗位补贴（含财政资金保障的基本报酬、绩效补贴、集体经济创收奖励、参保补助等），原则上“正职”不低于4500元/月、“副职”不低于3500元/月、“委员”不低于2500元/月。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、组长误工补贴不低于500元/月，“一肩挑”的不低于700元/月；村民小组党支部副书记、副组长和妇女组长误工补贴不低于400元/月。鼓励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，按每个行政村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，村民小组干部按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补助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向上级反映村（社区）干部待遇和村（社区）干部购买“五险一金”问题，如果上级有新的关于村（社区）干部待遇和村（社区）干部购买“五险一金”方面的政策规定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按照新的要求执行，及时保障村（社区）干部的相关待遇，充分调动发挥村（社区）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主动性，让村（居）干部更加安心基层工作。

感谢您对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亚林 5198221

勐海县民政局

2022年7月26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选联工委，布朗山乡人民政府。